

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含定額補助)須知

一、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具有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減免資格之一者，才可申請。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http://www.sis.tku.edu.tw>) 申請，選擇學雜費減免，登入填寫資料再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或郵寄生輔組(商管大樓B421室)。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定額補助方案，日間部每學期補助17500元(直接在繳費單扣除)，如要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補助者(如軍公教子女、退輔會榮民子女等)，拉近方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及其他部會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僅能擇一請領**，請同學自行選擇辦理。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 **舊生提前申請時間**：**在校舊生請儘量於此階段辦理。**

自**6月8日至6月25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本階段申請通過審核者，學雜費繳費單會刪除行政院定額補助，直接扣除減免補助金額。

(二) **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舊生請於**7月6日至9月4日**，新生請於**8月3日至9月4日**(配合本校上班時間)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核准後依財務處公告開放繳費日起自行至財務處「繳費單及繳費證明查詢、列印」專區列印註冊繳費單，應於**9月11日前**完成繳費。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申辦減免，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收件時間：7、8月週一至週四 8:00至17:00，7/13~7/16學校全休期間暫停辦理；9月週一至週五，8:00至17:00。辦理地點：生輔組(商管大樓B421室)，電話:(02)2621-5656分機3720。

※轉學生及新生如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軍公教子女、退輔會榮民子女等)**取消行政院定額補助**的同學，或**欲恢復行政院補助者**，請至以下連結網頁填寫表單[行政院拉近定額補助方案\(115學年度第1學期\)](#)，填寫完成提交後，將協助修改繳費單，**更改繳費單後再行繳費**，僅受理表單資料，**不受理電話申請改繳費單**。

※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辦理，欲申辦貸款者，亦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將再依實際進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

(三) **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

請於**9月14日至9月18日止**辦理補申請手續。

三、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

優待身分	應繳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核定函正、影本(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1.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2.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含詳細記事)。	1.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減免須114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教育部於10月30日前通知)，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身分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能申請。	1.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 2.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含詳細記事)。	3.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繳交。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5年9月以後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5年9月 以後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原住民學生	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含詳細記事。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相關資料，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和個資授權使用同意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影本。 2.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含詳細記事)。	1.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為 115年9月 以後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或在營服役證明及學生眷補證影本。 2.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含詳細記事)。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四、除身心障礙學生外，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五、開學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者，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被取消(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等)，115學年度第1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9月30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六、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七、曾在大專校院(含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八、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九、**115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115學年度尚未核定，僅供參考)

適用對象	院系別	工學院及大傳、資傳、資管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文、教育、外語及國際學院	備註
	減免項目					
原住民族學生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進修學制 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 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 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另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則無法再減免。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進修學制 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8，但 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生活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每學期 5,000	每學期 1,250	每月發給 10,000	依規定:1. 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 2.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扣掉1個月生活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1/2		每學期 2,500	每學期 625	每月發給 5,000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數)*0.3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7/10			
	輕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4/10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備註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 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 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 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